

# 街头巷尾皆是“课堂”，长桥街道多维度普法“上大分”

□ 记者 沈艺飞

在我国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之际，长桥街道以多维度宣传阵地为依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兼具创意与实效的普法活动，将法律精神融入百姓生活的点滴，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典’缀芳华·美好相伴”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日前在上海植物园举行。现场揭牌设立“长桥街道法治文化基地”，并发布了“桥畔暖阳”调解品牌。活动仪式上，与会嘉宾共同浇灌象征法治成长的“法治之花”，拉开本年度上海植物园民法典宣传系列活动的序幕。

现场设有法律咨询、趣味普法、线上竞答等多个板块。法律援助、公证员、律师、法官等组成

的专业团队，为群众答疑解惑。市民不仅能获得实用法律知识，还能在寓教于乐中提升法治意识，增强法律素养。

长桥街道还向机关工作人员发放《民法典与日常生活》普法书籍，倡导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引导他们做学习宣传《民法典》的表率，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

服务企业发展也是本次宣传月的重要方向。长桥街道司法

所联合营商办企业座谈会，推广“商事调解‘和’计划”，鼓励企业优先采用非诉手段解决矛盾，助力营商环境法治化。

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中学南部分校举办了一场沉浸式模拟法庭，学生在检察官指导下担任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体验司法程序。模拟法庭结束后，检察官详细剖析庭审流程，结合真实案例讲解法律知识，激发了学生们对法律的兴



揭牌现场

趣与敬畏。长桥街道还将法治绘本送入辖区幼儿园，用通俗生动的形式播种法治理念。

通过专题讲座、现场咨询、资料发放等形式，长桥街道司法所联合相关单位将法律服务送

到居民家门口。公证联络员“进社区”活动吸引了不少居民前来咨询，现场还发放了涵盖《民法典》读本、法律案例集和服务指南等内容的宣传册，并为居民答疑，助力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 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担责 小区外墙脱落，六岁孩童砸成九级伤残

6岁孩童小区内玩耍，不料被外墙脱落碎片砸伤，物业公司自认没有过错拒绝担责。法院如何判决？

年仅6岁的小罗在居住的某小区楼下空地上玩耍时，不料被外墙脱落的水泥块砸中后脑勺，致其脑部受伤。小罗先后4次住院共计32天，进行了颅骨凹陷骨折复位术，花费医疗费11.61万元。

经鉴定，小罗急性特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已构成十级伤残，伤后休息210日，护理120日，营养120日；轻度外伤性癫痫已构成九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小罗的父母多次与物业协商赔偿问题，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法院。

另查明，经公安民警对现场碎块和落点的比对勘查，初步排除他人高空抛物，系楼房高层外墙贴片自然脱落。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之规定，本案为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属于举证责任倒

置的情形。

本案中，被告某物业公司仅提交了接警单、工作联系函等证据，不足以证明案发前其采取了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且小区建筑物外墙层已过质量保修期，物业公司在进驻小区之前已经知晓小区多栋楼房出现外墙脱落的情形。外墙是小区的公共部分，物业公司对小区公共部分应有维修和管理义务，但某物业公司并未提供诸如外墙维修记录、施工记录等证明其曾进行有效维修、维护或者保养的证据。此外，某物业公司提交的证据也无法充分证明其已将该重大安全隐患向小罗及其家人进行充分地提示、告知并就危险区域进行有效的管控，小罗在小区楼下玩耍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过错。因此，某物业公司应向原告赔偿由本案伤害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法院判决某物业公司赔偿小罗受伤导致的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等各项损失共计37.8万元。

近年来，随着高层小区逐渐老化，一些外墙面年久失修脱落砸人砸车事故越来越多，对老百姓“头顶上的安全”造成了直接威胁。高空设施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确定承担责任的方式和主体。受害人只需证明自己遭受的损害系因高空设施发生脱落、坠落所造成的，即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由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侵权责任。

### 法官提醒 >>>

小区物业公司对小区公共部分应有维修和管理义务，发现外墙脱落等情况时，应第一时间做好相应的提示与告知，并及时做好维修维护。家长带孩子到户外游玩时，也要尽到监护义务，仔细观察周边环境，远离安全隐患。

（来源：湖南高院）

## “榜一大姐”恋上男主播一年打赏18万，分手后起诉返还 法院：属消费行为，驳回

恋上男主播：“榜一大姐”一年打赏18万元，二人发展成恋爱关系并“奔现”

四川绵阳的钢琴弹唱主播小苏是一个90后小伙，因“有颜有才”吸引了众多粉丝，小有名气。

2022年2月初，30多岁的湖南女子小琴在某网络直播平台认识了小苏，被小苏的歌声所吸引，成为他的一名女粉丝，经常驻足在小苏的直播间，兴之所至便“豪气”打赏，金额由几元、十几元逐渐增加到三四百元。小苏很快注意到小琴，并私下添加其微信，两人经常天南海北地聊天，看似非常投缘。不到一个月，两人发展成恋爱关系，以男女朋友相称。

2022年7月，小琴和小苏“奔现”，在四川省绵阳市同居生活一周，费用基本由小苏负责。同年8月，双方还在湖南长沙继续同居生活一周，费用基本由小琴负责。后来，双方恋爱关系一直持续到2023年4月。在此期间，双方通过网络、电话方式保持联系。小苏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多次憧憬结婚的场面以及感叹恋爱的美好。

为支持小苏，小琴在知晓平台抽成一半的情况下，继续在网络上对小苏进行打赏，每次几百元、几千元不等，甚至上万元，因出手阔绰，小琴位居小苏直播间榜上的“TOP1”“榜一大姐”“头粉”。一年间，小琴累计对小苏打赏18万余元。

分手引诉讼：起诉对方返还打赏款项，法院驳回：属于消费行为，而非赠与行为

2023年3月3日，小苏在微信中间小琴要过两个礼物，后来小苏将购买礼物的1000元转账给小琴。同年4月6日，小苏将小琴微信拉黑。小琴陈述，因发现小苏和其他女粉丝也有暧昧行为，她被迫提出分手，并将小苏起诉至涪城法院，理由是结婚这个目的已经不能实现，要求小苏返还附结婚条件而赠送的打赏款项。那么，网络打赏款应否予以返还呢？小琴的网络打赏行为，究竟属于附结婚条件的赠与行为，还是单纯的网络消费行为？

绵阳涪城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琴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的民事法律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之规定，赠与合同具有无偿性、单务性的特点。

被告小苏在网络直播间展示才艺，由此吸引粉丝并获得打赏，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有偿交换的行为。小琴作为粉丝，出于对主播的喜爱进行打赏，属于消费行为。不同于一般消费的是，该价格系粉丝在感觉“值得”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并积极主动为之，粉丝也因打赏获得与主播互动、提升账户等级

等个性化体验，从而满足其精神享受。小琴既了解打赏行为后果，也熟知平台和主播的分成模式，在和小苏建立恋爱关系后多次、长期打赏，系以自己的消费行为助力小苏的业绩。小琴认为系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从双方的见面次数、与对方亲友的融入程度、谈话内容等方面看，两人未达到谈婚论嫁的程度。小琴陈述打赏属于赠与性质，该行为既不满足赠与行为的特点，也不符合赠与人避免平台抽成的一般心态，法院对打赏行为认定为消费行为而非赠与行为。因此，法院以小琴没有合法的依据主张权利为由，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 法官提醒 >>>

“网络打赏”行为通常发生在主播直播表演时，用户购买平台虚拟礼物打赏消费，主播因此所获利益应属劳动所得收入，不应视为对主播的赠与，而是一种消费行为。同时，涪城法院提示，未成年人如果进行打赏，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合的，监护人可以要求返还钱款。而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成年人而言，在网络中进行打赏的时候，一定要评估自己的经济能力和承受能力，理性打赏、理性消费，理应对自己的消费行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来源：红星新闻）